













































30

















文化、藝術





























兒童出生後應立即 所有兒童都有生存的 登記,並擁有獲官方 權利。政府應盡其 確認姓名與國籍的權利。 最大限度,確保兒童以 最佳方式生存及發展。 在盡可能的情況下, 兒童亦應知道父母是誰, 並得到他們的照顧。

政府應讓家庭和社區 O 指導他們的孩子,以 便兒童在成長過程中, 學習運用權利的最佳方法。 隨着兒童成長,所需的指導 亦相應減少。

政府應確保每名兒童 都能在其國家享有公約 內所列明的兒童權利。

當成人決定與兒童有關 🖳 的事時,應考慮對兒童 有何影響,並以兒童的 最大利益為先。 政府應 確保兒童受到父母照顧和 保護,或在有需要時由其他 人照顧。政府應確保照顧者 及照顧兒童的地方均盡其本份。

所有兒童都擁有相同的 兒童權利,不論其種族、 居住地點、語言、信仰 或文化、性別、傷健與否、 貧或富、家庭背景或想法 等,兒童應受到公平對待。

兒童是指18歲以下的人。

只要不妨礙他人享受 1 權利,兒童有權選擇 他們的宗教、信念及 想法。父母可以指導 孩子,讓他們在成長過程中, 學習正確使用這些權利。

只要不傷害他人, 兒童有自由與他人 分享他們所學、 所想及感受,並可以用説話、 繪畫或書寫等不同方式表達。 兒童有權就影響他們 的事表達意見,成人 12 亦應聆聽及認真看待。

政府應防止兒童被 非法拐帶至境外, 例如父母其中一方 或他人擅自拐帶出境或留在 國外。

如果兒童與父母生活 應尊重兒童及其父母 出入境的權利,好讓他們 能互相聯繫及團聚。

兒童不應與父母分離, 除非父母未能好好照顧 兒童,例如受到父母 傷害或疏忽照顧。而未能 與父母一起生活的亦應該 與父母雙方保持聯繫, 除非兒童有可能受到傷害。

國籍及家庭關係都應 得到官方記錄,無人能奪去其 身份。若有兒童被非法剝奪其 身份,政府應盡快協助兒童 恢復身份。

兒童有獲得身份的

權利 - 他們的姓名、

當孩子被領養時, 必須以兒童最大利益 為依歸。如果孩子無 法在本國得到妥善照顧 (例如生活在另一家庭), 可考慮於其他國家得到領養。

顧的孩子,都有權 得到適當照顧。他 們的照顧者應尊重孩子的宗 教、文化、語言和其他生活 範疇。

每個未能由家庭照

政府必須確保兒童 免受任何照顧者的 暴力、虐待和疏忽 照顧。

父母是撫養孩子 18 成年的主要負責人。 如兒童失去父母, 應由另一成人負責照顧兒童, 即是「監護人」。父母或 監護人應以兒童最大利益為先。 政府應為父母或監護人提供 協助。如父母共同養育孩子, 他們應共同承擔照顧孩子的 責任。

兒童有權從互聯網、 電台、電視、報章、 書籍和其他傳播媒介 中獲得資訊,成人須確保這些 資訊對兒童無害。政府應鼓勵 媒體發放來自不同來源的資訊, 並以淺白的文字表達,讓兒童 能易於理解。

兒童享有私隱權。 法律應確保兒童的 私隱、家庭、居所、 通訊及聲譽免受攻擊。

只要不傷害他人, 兒童可以參與或 組織團體,以及 自由與他人會面。

兒童有接受教育的 28 權利。小學教育應 是免費的,兒童亦 應有接受中學及高等教育的 機會。應鼓勵兒童盡量接受 最高程度的教育。學校執行 紀律時亦應尊重兒童權利和 絕不使用暴力。

兒童有權獲得食物、 27 衣服和安穩的居所, 以確保他們實現最佳 的發展。政府亦應支援負擔 不起以上必需物資的家庭和 孩子。

政府應提供資金 或其他協助,予 貧窮家庭的孩子。

26

為了照顧、保護或 健康原因而獲得 安置的兒童,都應 得到定期跟進,以確保 該處仍是最適合他們居住的 地方。

兒童有權獲得最佳的 醫療保健、清潔食 水、營養豐富的食物 以及清潔安全的生活環境。 所有成人和兒童都應得到 如何保持健康和安全的資訊。

每名傷健兒童都應 該在社會中得到最 充實的生活。政府 應為傷健兒童清除障礙, 讓他們能夠獨立及積極參與 社區活動或事務。

每名因原居地 不安全而淪為難民 的兒童,都應得到 幫助和保護。難民 兒童與該國出生的孩子一樣 享有相同權利。

政府必須確保兒童 免被綁架、出售或 非法帶到其他國家 或地方進行剝削。

政府應保護兒童免 34 包括被迫賣淫、 參與色情圖片或影片製作。

政府必須保護兒童, 防止他們非法攜帶、 使用、生產或販賣 危險藥物及毒品。

兒童有權受到保護, 不應參與危害或 不利於他們的教育、 健康或發展的工作。假若孩子 要工作,他們有權在安全環境 下工作和得到公平的報酬。

兒童有休息、享受 閒暇、遊戲及參加文 化、創意及藝術活動 的權利。

兒童有權實踐自己 的文化、語言和 宗教,即使和本國 大多數人的情況不同,都應 尊重兒童的權利。

教育應幫助兒童充 分發揮自己的個性、 才能和能力。教育 亦應培養孩子尊重自己及他人 的權利、文化及差異,並懂得 和平地生活及保護環境。

政府應積極向 兒童和成人宣傳 《公約》,讓每人 都認識兒童權利。

如果國家本身的法律 比《公約》更能保護 兒童權利,這等法律 應獲執行。

被起訴的兒童有權 獲得法律支援及 公平待遇。有多種 處理方法能協助這些兒童 成為建設社區的一份子, 監禁應只是最後選擇。

如兒童遭受傷害、 忽視、嚴重虐待或 受戰爭影響,他們 有權得到幫助,讓他們恢復 健康和尊嚴。

兒童有權在戰爭中 38 受到保護。未滿 15歲的兒童不得 加入軍隊或參與戰爭。

被起訴的兒童不得 判以死刑、無期 徒刑、遭受酷刑、 被殘忍對待或關在成人監獄。 監禁是最後選擇,而且只能 判處最短的刑期。監獄中的 兒童應獲得法律支援,並能 與家人保持聯繫。

不只限於公約中 所列明的剝削, 兒童應免受任何形 式的剝削(剝削 是指利用某種行為 佔他人便宜)。

採用環保油墨及取材自可再生林的紙張印製

兒童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童版)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是各國承諾保障兒童權利的重要公約。

《兒童權利公約》説明了誰是兒童、擁有的權利,以及政府的責任。所有權利都是相互關聯,並同樣重要, 任何人也不能奪去。

本海報的文字得到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的支持。





這些條約説明政府、聯合國 (包括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

43-54

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和其他 組織如何確保所有兒童能享受 他們的權利。